【发布单位】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

【发布文号】财税〔2008〕137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0-22
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22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国家税务总局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

(财税〔2008〕137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地方税务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

为适当减轻个人住房交易的税收负担,支持居民首次购买普通住房,经国务院批准,现就房地产交易环节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对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的,契税税率暂统一下调到1%.首次购房证明由住房所在地县(区)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。
 - 二、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。
 - 三、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。

本通知自2008年11月1日起实施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广告报价 | 诚聘英才 | 法律公告

京ICP备<u>05029464</u>号 | <u>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</u> | <u>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</u>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